

律政司司长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五月二十四日）出席二〇一九年「调解为先」承诺书招待会后，与传媒谈话的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「调解为先」承诺书活动已办了十年，二〇一九年共有 **650** 间企业签署承诺书，当中有 **180** 间企业和机构是今日签署的。今年亦颁发「调解为先」星徽奖励计划大奖，有 **40** 个机构获得奖项，表扬他们为推广调解作出很多工作，譬如一些人士学习调解技巧，又或他们在公司或其他人的争议中，尝试用调解处理，这就是今日「调解为先」承诺书其中一个很重要的活动，希望大家可以帮助我们宣传一下，希望香港有更多人利用调解服务。

我也注意到，今早我（向传媒）谈话（关于仲裁案）后，知道有人（继续）问及该三宗案件的情况，或许我在此与大家谈一谈。该三宗案件，大家可以在网上找到相关资料，不过我都谈一谈。该三宗案件中，有两宗案件，其实在我上任的时候，已向行政长官申报，要做的事情我亦已做完了。另有一宗案件

则无须申报，因为在我上任前，已递了辞任信件给相关人士，所以有一宗是无须申报的。大家记得我上任时，都通知过大家，我有很多案件是要辞去作为仲裁员或大律师的工作，该些工作已完结，所以无须申报，但若有一些需要特别（处理）的话，我亦按机制向行政长官申报了，于去年完成相关工作，便再没有其他工作。

记者：你曾申报六宗，刚才所说的两宗是否在最初申报的六宗个案中？当初你说申报的个案都已完成审理，我们发现两宗个案未开始审理，是否你最初讲大话？

律政司司长：先回答你第一条问题，关于该两宗案件，报纸所说的三宗 ICSID（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）个案，有两宗是属于该六宗内。我今早用英文说过，或者不太清楚，我再用中文说一次仲裁相关的程序和会发生的事情，让大家可清楚些了解。在仲裁程序中，当开庭后，会有机会作出裁决（award），如果有裁决，整件事就会完结。但是仲裁是一个很长的程序，有时需要数年的时间，当中有时有一方会申请中间程序或保全措施，或要求对方披露证据等。这些中间的程序都必须申请，之后，我们要听双方的意见后，作出一个决定，英文名称为 order

或 **direction**，这些都是 在仲裁程序中经常发生的。所以，在六宗个案中，一些我需要完成裁决，有些我要完成中间指令和命令。

记者：你之前申报的时候，行政长官办公室是描述这六宗案件已经完成审理，即很快接近完成，你如何解释？此外，是哪两宗案件，你可否澄清一下？

律政司司长：我已忘记编号，但大家可以知道是那两宗。**ICSID** 有一个好处，因为这是涉及投资者和东道国的争议，在网上都可以找到这些资料。我注意到有些传媒朋友很勤力，在网上找到这些资料。最重要的是，我们要知道，譬如一名仲裁员辞去工作时，不等如该仲裁个案一定要完结，因为仲裁员辞去任命时，通常两个当事人都会再委任新的仲裁员，继续审理相关事情。当时有一些我要做的一些决定，譬如我刚才提及的裁决、**award**，或者是中间的指令或命令、**orders**、**directions**，都已经差不多做完，但必须要完成工作，否则对当事人并不太好，所以我们为了完成工作，我向行政长官申请，希望她让我完成这些工作，这样对仲裁的当事人较为公平。

完

2019年5月24日（星期五）